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卿
訴訟代理人　蔡錫芬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國政
　　黃仁輝
　　黃江箱
　　黃子倚
　　黃綺玲
兼前列四人
共同訴訟代
理人　　黃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員地二字第1080001346號函所附收件日期：108年2月13日、文號：員土測字第020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5平方公尺之二層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）、編號B部分面積8平方公尺雨遮、編號C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雨遮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
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黃國隆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所示編號A部分、面積1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交還原告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1日前往現場履勘，並囑託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員林地政事務所）測量被告所有建物占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製成複丈成果圖後，原告於108年3月11日以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被告狀，除追加被告黃國政、黃仁輝、黃江箱外，更更正訴之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原告另於108年3月1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，除追加被告黃子倚、黃綺玲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將原訴之聲明依土地複丈結果而為事實上之補充、更正，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無庸另行准駁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，而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係訴外人黃朝滄所興建，而黃朝滄為被告黃江箱之夫、被告黃國隆、黃國政、黃仁輝、黃子倚、黃綺玲之父，然已於75年8月11日死亡。

㈡黃朝滄並無任何權源，卻占有系爭土地搭蓋如員林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25日員地二字第1080001346號函所附收件日期：108年2月13日、文號：員土測字第020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5平方公尺之二層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）、編號B部分面積8平方公尺之雨遮、編號C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之雨遮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繼承法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系爭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的請

求等語。被告黃國政另補稱陳述：伊今日來開庭，只是要到現場看拆的狀況如何等語；被告黃子倚復陳稱：A千里修書只為牆，讓他三尺又何妨，萬里長城今猶在，不見當年秦始皇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且被告所公同共有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25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部分（面積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部分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等件（部分為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履勘現場及囑託員林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現場測量屬實，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足稽，且員林湖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25日員地二字第10800013460號函所附收件日期：108年2月13日、文號：員土測字第020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存卷可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並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之規定，本於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8,590元（即第一審

裁判費8,59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